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詠諺

代 理 人 黃映智律師

許涪閔律師

相 對 人 楊姍錡

代 理 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溫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110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審雖以抗告人股東名簿上記載相對人為股東，且持有1,472,000股，認相對人符合聲請股東資格，惟相對人於抗告人公司股東名簿之登記，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及110年度訴字第1093號、第1572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借名登記契約，其目的為逃漏鉅額稅捐，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而屬無效，且立約雙方合意之實質內容係逃漏稅捐罪之犯罪行為，無締結合法契約之真意，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相對人未取得抗告人股東身分，原審僅依股東名簿記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認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之股東，而謂相對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資格，顯屬違誤。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之規

01 定，於非訟事件中無準用之規定。相對人擴張聲請檢查至11
02 0年度部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03 (二)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出查閱附表所示文件之請求，無從認
04 定其股東權行使受有妨害，而訴外人楊連發未檢具任何利害
05 關係證明文件，無從證明其為股東，抗告人拒絕其請求並無
06 違法。原審僅以楊連發所提之相關證據即認定有檢查之必要
07 性，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附表編號7、8之文件，係抗告人
08 指派法人代表人楊連發、胡森田等人擔任裕國公司董事，而
09 產生相關董監事酬勞，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可佐；另抗告
10 人之董事長、會計庶務有支出薪資，亦有會計傳票資料可
11 證。而抗告人清償股東往來部分，係過往年度關係人借款科
12 目之累積及延續，並均有憑證、財務報表、會計師財務報告
13 可佐。108年底之「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與109年底同一
14 科目之差額新臺幣(下同)7,300餘萬元，即與抗告人公司於0
15 00年0月間匯款予股東鍾振義等人之7,300餘萬元金額大致相
16 符。抗告人依財務報表帳列科目清償股東往來，降低公司負
17 債比率，對公司、全體股東應屬有益。原裁定指摘抗告人公
18 司資金往來原因不明而有檢查之必要性，與客觀事證不符。
19 至抗告人前任負責人涉犯背信罪、內線交易罪部分，發生時
20 間距今10年以上，所涉公司與事實情節和本案完全不同，不
21 得作為本件衡量必要性之資料。

22 (三)相對人已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107年度起至110年度
23 止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營業報告書、歷次董事會議
24 事錄及所有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本院109年度抗字第29
25 2號，下稱另案)，並經裁定准許聲請。而本件相對人請求檢
26 查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8文件，均屬每年財務報表編制應
27 行參考之資料，另案裁定准許範圍已可涵蓋本件聲請檢查之
28 文件。相對人於極短時間內就本質上相同之事項聲請檢查，
29 顯屬權利濫用，造成抗告人重複支出檢查費用等語，並聲
30 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原裁定附表
31 編號9部分業經聲請人於原審撤回，見110司更一2卷第296

01 頁、本院卷二第23頁，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相對人則以：

03 (一)相對人確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4.53%之股份，抗告人
04 所援引之本院之家事或刑事判決，均未認定相對人未持有上
05 開股份。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檢查107年度至108年度公司資
06 料，嗣於前次抗告審時擴張檢查範圍及於109至110年度公司
07 資料，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51號民事
08 裁定，原審據以准許擴張聲請部分，應無不合。至抗告人援
09 引其他法院見解主張抗告審不得擴張聲明，均非最高法院見
10 解，並無拘束力。本件於109年12月22日聲請時，抗告人110
11 年度相關財務業務文件尚不存在，自有追加之必要。

12 (二)公司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檢查人之選任機關為股東
13 會，其職務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而公
14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則係有關少數股東權之規定，檢查人
15 之選任機關為法院，其職務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16 形。此2規定之檢查人選任機關與職務均不同。又公司法第2
17 45條規定之檢查帳目，依會計法第30條、第40條第1項第1款
18 規定，乃會計事項之原始紀錄(下稱原始資料)；反之，公司
19 法第210條規定閱覽查核之對象，則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
20 條之規定，基於前述原始資料造具之財務報表等衍生性資
21 料。是以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所能查閱或抄
22 錄者，無從達到同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目的，當不能僅以
23 股東得依同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查閱或抄錄公司之章
24 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即得謂無依同法第245條第1
25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
26 另商業會計法(下稱商會法)第27條以下規定之財務報表，與
27 其編製各報表所依據之憑證、會計帳簿(商會法第14條、第2
28 0條以下)等，誠屬不同之客體，且依公司法第245條之立法
29 理由，均屬檢查人得檢查之標的。而抗告人所提出之「轉帳
30 傳票」，依商會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屬「記帳憑證」
31 而非「原始憑證」，不得援以表達會計事項實際經過，判斷

01 其合理性。抗告人僅憑108年8月至12月間之幾張轉帳傳票，
02 即謂本件欲檢查之附表編號7、8事項，均有會計憑證可佐，
03 恐有誤會。抗告人公司董事長楊長杰涉犯之罪，均與公司法
04 制、掏空侵吞公司資產、身為受任人卻擅用基於信賴關係取
05 得之資訊等行為相關。本件抗告人雖非楊長杰所犯刑事案件
06 之公司，但楊長杰既曾擔任抗告人負責人，原審以刑事確定
07 判決作為本件聲請必要性之依據，與一般經驗法則無違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
11 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雖
12 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
13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然此係指非訟事件形式審查之事實
14 及證據，而非指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之審查。又依公司法
15 第24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既為非訟事件，法院僅
16 須依當事人提出或法院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證據，就聲請人
17 是否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18 予以形式上審查。倘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自
19 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
20 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
21 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
22 中分院103年度非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續6
2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
24 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
25 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
26 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股東名
27 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
28 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
29 股東之權利，避免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無從
30 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
31 101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抗告人已發

01 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股，相對人持有1,472,000股，占抗
02 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4.53%，有抗告人股東名簿、經濟部商
03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110司4卷第21至43頁、第241至
04 247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110司更一2卷第32頁)，依
05 上開說明，相對人自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
06 選派檢查人。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所持股份借名登記行為，
07 因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無效等語。惟抗告人若對相對人
08 所持股份登記之實體事項有爭執，應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訴
09 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相對人於抗告人股東名冊上持股之
10 記載既非偽造或不實，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相對
11 人即得行使股東權利。

12 (二)按非訟事件聲請人在抗告審，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3 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得為原聲請之變更或追加，此
14 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6
15 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規定即明。
16 以民事訴訟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條件較第一審為
17 嚴格，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非訟事件既允許聲請人在抗告
18 審，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之情
19 形，得為原聲請之變更或追加，自無不許聲請人於符合相同
20 情形下，在第一審為原聲請之變更或追加之理，此部分應可
21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相對人原聲請檢查範
22 圍固僅限於107至108年度公司資料，嗣擴張檢查範圍及於10
23 9至110年度公司資料，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審據以准許
24 擴張聲請部分，應無不合，從而，抗告人主張原裁定適用民
25 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顯有錯誤，洵非有據。

26 (三)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27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28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
29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30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
31 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定有明

01 文。抗告人公司地址於109年5月29日自「臺中市○○○街00
02 號」變更為「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4樓之2」，有商
03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見110司4卷第37至39頁）。抗告
04 人固主張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僅係規定董事會應備置章程、
05 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於「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登記
06 地」，抗告人將公司文件放置在其他地址係公司自治事項等
07 語等語。惟查，抗告人係由楊詠諺囑託楊吳奈美保管相關財
08 務、帳冊資料，將上開文件放置在楊吳奈美位於臺中市○里
09 區○○路000號之戶籍地（下稱楊吳奈美戶籍地，見110年司
10 更一2卷第73至74頁、第184頁），然抗告人並未說明楊吳奈
11 美之戶籍地何以代表抗告人「本公司」存放上開文件，並提
12 出關資料佐證，足認抗告人確有未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
13 定將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之情事。況第三人楊連發前向臺中
14 市政府陳情抗告人不願提供報表及議事錄，臺中市政府遂函
15 命抗告人於限期內提出股東查閱抄錄之相關證明，然因抗告
16 人未於限期內辦理，臺中市政府乃依公司法第210條第4項裁
17 處楊長杰罰鍰1萬元，嗣楊長杰提起訴願亦經駁回，有臺中
18 市政府110年10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570330號函、經濟
19 部111年1月25日經訴字第11006311560號訴願決定書為證
20 （見110司更一2卷第221至241頁），堪認抗告人前開行為，
21 確已妨礙股東及債權人行使查閱、抄錄或複製財務報表。

22 (四)又抗告人於109年4月7、8日匯款予鍾振義1,773萬元、馬臺
23 雄2,475萬元、詹義郎1,096萬元、楊育偉1,474萬元、楊淑
24 惠500萬元，合計7,318萬元，有交易明細及匯款資料在卷可
25 稽（見110司4卷第421至429頁），其匯出金額已超過抗告人
26 之公司資本額6,000萬元。抗告人固抗辯此係清償股東往來
27 債務，以降低公司負債比等語。惟查，抗告人仍未具體說明
28 抗告人與鍾振義、馬臺雄、詹義郎、楊育偉、楊淑惠間金錢
29 往來之原因關係為何，及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足見抗告人與
30 鍾振義、馬臺雄、詹義郎、楊育偉、楊淑惠間之資金往來原
31 因不明，自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01 (五)另關於抗告人無實際營業卻有薪資支出乙節，抗告人雖稱其
02 指派法人代表人楊連發、胡森田等人擔任裕國公司董事，而
03 產生相關董監事酬勞，抗告人之董事長、會計庶務亦有支出
04 薪資等費用等語。惟抗告人僅提出108年8月至12月間之轉帳
05 傳票，然依商會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抗告人所提之
06 「轉帳傳票」屬「記帳憑證」而非「原始憑證」，不得援以
07 表達會計事項實際經過，判斷其合理性。則抗告人是否有經
08 營行為及支付員工福利薪資、勞健保投保、退休金提撥對象
09 等情，仍有檢查相關原始文件之必要。

10 (六)至抗告人稱相對人已於另案聲請選派檢查人，本件無重複聲
11 請之必要等語。惟查，相對人於另案聲請檢查之項目、範圍
12 為抗告人自107至110年度止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附註、
13 營業報告書、歷次董事會議事錄，以及所有銀行帳戶之存摺
14 內頁明細（見110司更一2卷第277至292頁），與本件聲請檢
15 查之項目及範圍均不相同，故本件聲請仍有必要，相對人提
16 起本件聲請非屬權利濫用。況公司經營業務既具有持續性與
17 不可分割性，有關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性質上難以
18 明確強予割裂區分。原裁定認檢查人得檢查抗告人自108年
19 度起至110年度止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文件，當認有其必
20 要性，並得以保護少數股東，強化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保護機
21 制，符合少數股東對於抗告人經營及監督之客觀上合理必要
22 範圍。

23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
24 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並已檢附理由說明其必要性，依前揭
25 規定及說明，自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抗告人即有容忍檢
26 查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義務。原裁定參酌洪孟欽會計師之
27 學經歷及專長選派其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如附表編號1
28 至8所示之文件，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04 法官 林金灶
05 法官 謝佳諮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陳盟佳

12 附表：

13

編號	文件名稱
1	無活絡市場債券之投資對帳單、交易往來明細及分類帳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對帳單、交易往來明細及分類帳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對帳單、交易往來明細及分類帳
4	不動產、機械設備之財產目錄；不動產所有權狀
5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明細分類帳
6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科目餘額表及明細分類帳
7	薪資給付、勞健保投保、退休金提撥對象之資料
8	員工福利費用、酬勞支出之單據及明細